

臺北市土資場及分類場再利用/堆置後出土運送憑證加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土資場/分類場	名稱				用印 (大小章)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本市核備文號		當地縣市政府核備收容文號(再利用免填)				
本 次 申 請	名稱		數量		憑證號碼	
	地點		憑證張數		需土說明(用途)	
	名稱		數量		憑證號碼	
	地點		憑證張數		需土說明(用途)	
	名稱		數量		憑證號碼	
	地點		憑證張數		需土說明(用途)	
	名稱		數量		憑證號碼	
	地點		憑證張數		需土說明(用途)	
	名稱		數量		憑證號碼	
	地點		憑證張數		需土說明(用途)	
	名稱		數量		憑證號碼	
	地點		憑證張數		需土說明(用途)	
本次申報出土總數量	$m^3$	第_____次申請加密數量	$m^3$	累計已加密數量	$m^3$	
	(請填寫備查之總數量)		(請填寫本次申請數量)		(含本次已申請數量)	
		第_____次申請加密運送憑證張數	張	累計已加密運送憑證張數	張	
			(請填寫本次申請張數)		(含本次申請張數)	
運送憑證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本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_____領取(填寫次頁受委託人資料)					
本案運送憑證已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1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3003400號函，由土資場及分類場依規定樣式自行製作完成，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負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申請書應採雙面列印或加蓋土資場/分類場負責人大小章騎縫

領取人(負責人本人或受委託人)簽名：

領取人聯絡電話：(公司) (手機)

領取日期時間：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因辦理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相關業務，需進行受委託人身分之核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您進行告知。本局蒐集您的身分證影本目的僅為身份核驗的證據保存，蒐集之個資類別包括身分證件上所登載之資料(個資法法定類別 C001,C003,C011,C021,C023,C064)。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向本局以書面方式，提出相關權利行使之申請。受委託人如無法提供身分證影印本，本局將無法提供相關業務服務。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	---------------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值日櫃台		是	否
項 目	申請書是否填妥		
	運送憑證是否依規定樣式製作		
	本市再利用/堆置後出土核備函文影本是否檢附		
	堆置後出土案件當地縣市政府核備收容函文影本是否檢附		
	領取運送憑證受委託人相關文件是否檢附		
檢視結果	同意交付加密		
	尚有補正事項，全卷移交轄區承辦人辦理退件		
打孔加密、登錄	由申請人(或委託人)領回運送憑證後，移請轄區承辦人併再利用/堆置後出土核備函文號存查		

本件併 年 月 日北市都  
建字第 號函存查。